

2019 年第 4 号

莱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2018 年 12 月 30 日，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莱阳市 2018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鲁政土字〔2018〕1718 号）批准征收我市土地 4.0382 公顷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地块一：位于白龙路西、孟山街南，总面积 4.0382 公顷，涉及城厢街道办事处东赵疃村、盖家疃村土地。其中：东赵疃村土地 2.0617 公顷（耕地 1.2919 公顷、工业用地 0.7698 公顷），盖家疃村土地 1.9765 公顷（耕地 1.9765 公顷）。该地块土地作为商业用地。

二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

方案附后。

三、交付土地

本公告后，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，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。

四、其他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，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。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烟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对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莱阳市 2018 年第 7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鲁政土字〔2018〕1718 号）有异议的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行政复议期间，除法定情形外，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阳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1 月 9 日